# 深圳市三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三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2024年3月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.301.989.46 元,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.230.198.9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9.137.791.44 元,扣减 2022 年度实际派发的现金 股利 0.00 元,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4.209.581.95 元,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0,276,653.93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, 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8.851.223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1.4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110,439,171.22元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,不送红股。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,则以分配总 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

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,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,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